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办法实施细则

　　２００２年１１月１２日市政府第２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３年２月１日起施行。　　二00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证本市义务植树适龄公民履行法定植树义务，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进程，根据《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由市、县、区绿化委员会组织实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绿化办）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南北两山绿化、林业、园林和财政、物价、工商、审计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本细则的实施工作。　　义务植树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市、县、区绿化委员会的统一安排，承担相应的义务植树任务，配合主管部门搞好本细则的实施。　　第三条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暂住一年以上的男１８至６０周岁、女１８至５５周岁的公民，每人每年必须完成义务植树５棵或相应劳动量的绿化任务，但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第四条　城镇义务植树适龄公民的义务植树劳动，按照下列规定组织进行：　　（一）在职和退休职工由其所在单位组织进行；　　（二）个体工商业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三）无固定就业单位的城镇公民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　　（四）大中专院校学生由其所在学校组织进行；　　（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暂住一年以上的暂住人员，有就业单位的由其单位组织进行，无就业单位的由其暂住地的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　　第五条　绿化委员会应当会同南北两山绿化、林业、园林等部门，依照义务植树规划制定义务植树年度计划，向义务植树责任单位分配义务植树任务、划定义务植树地段，并提供必要的义务植树条件。　　分配义务植树任务和划定义务植树地段，应当以南北两山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化为重点。义务植树投入的劳动，应当全部用于营造国有林、集体（单位）林和其他公共绿地。　　义务植树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绿化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组织义务植树责任人，在划定的地段按要求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第六条　全民义务植树实行登记卡制度。　　登记卡由市绿化办统一制作，县、区绿化办负责发放并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登记卡一式三份，分别由发放机关、日常管理机构和义务植树责任单位留存。　　第七条　市绿化办应当每半年对义务植树登记卡进行一次审核并进行汇总统计，平时应当根据登记卡对发放机关、日常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和义务植树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绿化办应当根据登记卡对义务植树责任人任务完成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按期核实登记卡并按市绿化办规定的时间汇总统计相关数据，及时向市绿化办报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管理措施，经常性地清查、核对登记卡与义务植树责任人的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并向县、区绿化办报告。　　义务植树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登记卡要求，如实登记本单位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并接受绿化办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应当承担义务植树任务但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完成任务的城镇公民，经本人或责任单位申请，所在县、区绿化委员会批准，按照每株６元的标准缴纳绿化费。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业主，均应按照《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办法》和《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包南北两山绿化任务，建立义务植树基地。　　应当承包南北两山绿化但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承包的，经本单位申请，所在县、区或者市绿化委员会会同南北两山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当年应承包面积每亩２２０株、每株６元的标准缴纳绿化费。　　承包南北两山绿化任务的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绿化面积和树木栽植株数，或者栽植树木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其不足额部分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缴纳绿化费。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农村义务植树适龄公民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应当承担义务植树任务但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完成任务的农村义务植树适龄公民，可以自愿出资委托他人代其履行植树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任何单位、组织，均不得向农村公民收缴绿化费。　　第十一条　绿化费由市、县、区绿化办负责收缴。　　绿化办应当会同南北两山绿化、林业、园林等部门和义务植树登记卡日常管理机构、绿化费委托收缴机构，以义务植树登记卡为依据，按年度核定绿化费收缴基数。　　第十二条　绿化费按照下列办法收缴：　　（一）在职和退休职工应当缴纳的绿化费，由其所在单位集中统一向县、区绿化办缴纳；　　（二）个体工商业户和无固定就业单位的城镇公民应当缴纳的绿化费，由县、区绿化办分别委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收缴；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暂住一年以上的暂住人员应当缴纳的绿化费，有就业单位的由其单位集中统一缴纳，无就业单位的由其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收缴；　　（四）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应当收缴的绿化费，由市绿化办委托开发区管委会收缴。　　第十三条　未经绿化办委托，任何单位均不得收缴绿化费。　　绿化办不得委托个人收缴绿化费。　　绿化办及绿化费委托收缴机构，对持有已缴纳绿化费凭证的义务植树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持有原籍绿化委员会已履行当年植树义务证明的暂住人员，不得重复收缴绿化费。　　第十四条　收缴绿化费，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绿化费收费票据由财政部门供给同级绿化办，由绿化办统一核发。县、区绿化办领取和核发绿化费收费票据，应当向市绿化办备案。　　第十五条　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城镇公民或责任单位申请缴纳绿化费，应当于每年３月１５日前向所在县、区绿化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缴纳；不予批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义务植树劳动并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县、区绿化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缴纳绿化费的申请书之日起１０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绿化费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　　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绿化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绿化费收缴、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绿化办对绿化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应当按年度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县、区收缴的绿化费应当用于义务植树，不得挪作他用。　　绿化费用于义务植树的生产性支出不得低于８０％，并主要用于南北两山绿化重点项目。　　县、区收缴的绿化费，１０％应当上缴市绿化办统筹调剂，主要用于南北两山绿化。　　第十八条　使用绿化费，应当编制年度使用计划。　　绿化费年度使用计划由绿化办编制，经绿化委员会审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绿化办编制绿化费年度使用计划，应当征求同级南北两山绿化、林业、园林和财政部门的意见。　　县、区绿化费年度使用计划，应当报市绿化办和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林权单位应当承担义务栽植树木的管护责任，按有关规定保证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第二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绿化委员会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元以下罚款；应当缴纳绿化费的，按应缴绿化费数额２至３倍追缴绿化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如实填报义务植树登记卡或者虚报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的；　　（二）应当缴纳绿化费而不缴纳，或者申请缴纳绿化费未获批准也不承担义务植树任务的；　　（三）在南北两山承包绿化的单位未按规定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又不缴纳绿化费的；　　（四）林权单位未履行管护职责造成义务栽植树木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绿化办或绿化费委托收缴机构违反绿化费收缴规定收缴绿化费，以及绿化办委托个人收缴绿化费的；　　（二）收缴绿化费不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　　（三）未经绿化办委托擅自收缴绿化费的；　　（四）坐支、挪用绿化费的；　　（五）违反绿化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２００３年２月１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１９９１年４月２９日兰政发（１９９１）５１号文件颁布的《兰州市收缴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费实施细则》和《兰州市实行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的意见》同时废止。